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，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0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永丰街7号出现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使用，热压生产车间未密闭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含挥发性的有机物未经处理，通过车间敞开的门窗，抽风扇排放到外环境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此次违法行为在于干部环保意识淡薄。尽管事后我公司立刻开启废气污染设备并全员培训环保意识，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，并恳请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

法定代表人



承诺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